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掌理航運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審議研究生相關規章制定、修訂及其他研究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決議需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